

cmchao / March 28, 2024 08:53AM

[人與動物共享綠色行星如何成為可能？](#)

人與動物共享綠色行星如何成為可能？

從全國NGOs環境會議 (2004-2024)認識到當前台灣黑熊也需要基本生存權

2024-03-25 環境多物種 回應 0

作者：

胡正恆

春天，標誌於太陽運行超過春分點(3月20日)，是萬物湧動的季節，從瘋媽祖的行腳大地背景裡，看得出來台灣草根人民多麼和善地與動物共享這片綠色土地。

今日臺灣環境保護的成果，有很大支撐力量是來自1980年代後，草根環團歷經解嚴後不斷地磋商，致力讓民間第三部門與政府公部門建立的有制度對話，期許最後公私協力一起找出讓社會向上的解方。環保團體每年召開「全國NGOs 環境會議」，向總統及各部會提出環保政策建言，已然已走過20餘年。

testing

第21屆NGOs 環境會議在鄉土草根味濃郁的彰化鹿港老屋區：

「台灣白海豚媽祖宮」<https://www.facebook.com/matzufish/>

今年2024年3月23日在鹿港白海豚宮的老屋基地，舉辦第21屆NGOs

環境會議，參與的環團都拿到一本《環團與總統有約》—全國NGOs 環境會議環境保護二十年紀實—2004年至2023年」的大書，這本厚達600餘頁的文獻既拙重、翻閱的心情也很沉重，畢竟如果我們要在台灣島嶼社會內，倡議一個「動物共生聯盟」來和平地共享綠色大地，盼望延伸起碼的生存權到身邊各式各樣動物：

因為我們理解牠們普遍有主體意識、動物會痛會受苦，有權需要社會援引國際正義的對待。

環保團體齊聚彰化鹿港參與

2024全國NGOs環境會議 (中央社記者吳欣紘報導連結<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403230216.aspx>)

在理性開展台灣動保運動的變遷分析之前，我們需要先釐清一個動物權理論的討論前提：假設具有主體性的動物，就是所有具有意識、會感知到痛苦的動物，就像一般人類一樣應被視為需要正義對待的主體。但即便社會都同意每一個人的人權不容受到侵犯，我們在歷年環團論述中也很難看到「環團要說服政府：接受動物也有不容侵犯的生存權利」。雖然我們理解對人對動物的利用需要更有道義，而且處境淒涼的動物應該受到更人道的善待。但這段時間的野保新聞焦點卻是：台灣野保法列為保育類的瀕危特有亞種「台灣黑熊」(*Ursus thibetanus formosanus*)，是台灣唯一的原生熊類，布農語稱呼牠們是tumaz、泰雅語是ngarox、鄒語cmoi... 今年春天才剛越冬完，又是一次野生動物黑熊誤中山豬吊陷阱。這樣黑熊殘肢傷亡的事件，從2020年開始通報迄今，已傷害黑熊15次，還造成4個體死亡。

金屬套索陷阱讓黑熊殘肢傷亡的事件，從2020年開始通報至2024年3月，已傷害黑熊15次，還造成4隻熊死亡。原圖修改自臺灣動物共生聯盟粉專 (TOEC: <https://www.facebook.com/TOEC.animal>) (2023.9.1)。

報載年輕黑熊「達古阿里」(Da qu-ali)曾於2023年7月2日在卓溪鄉咖啡園誤觸陷阱受傷截除4指，在台東池上的野灣醫院照養4個月後，11月配掛衛星項圈野放，最遠還曾遠赴清帝國八通關古道的阿波蘭池，但2024年2月底又返回卓溪山部落周邊。2024年3月起，返回的Da qu-ali曾頻繁造訪卓樂部落北邊、源成部落農地邊、那些與森林交接的地帶，18日甚至還待在省道台30線附近過夜，經由自動照相機比對，熊雖然非常靠近部落，但卻沒有入侵民宅、工寮、雞舍。直到21日黑熊巡守隊員上山巡水源時，發現產業道路旁一處私人原保地溪溝內，黑熊Da qu-ali又受困了。

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整理「近年多起臺灣黑熊遭獵殺及誤觸陷阱死亡」、「終結殘酷陷阱」新聞報導 (TAEA: <https://www.facebook.com/TAEA2013/posts/pfbid0aaoZcgiJPxuEn2jicAz4P7yYZS46w7JikvdWz11T7jD1ZXR8to5dkxoR2D3HHgQ5I>)

翻開《環團與總統有約》裡面的類似動保故事脈絡，就是歷任三任台灣民選總統：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總統，所當面聽取的陳情書。環團20餘年來一直持續論述種種動物主體性，讓台灣環境運動納入「動物也有基本生存權」這一既普世、又草根的各類平權提案，年年能逐步納入法制列管。需要正義對待的動物主體，舉凡人類史上不管是經濟

動物如犬牛，還是野生動物如熊猴，這些長期受人宰制、甚至被剝削了生命中的多個層面，都是長期被民間所認可有意識的主體，會痛/會逃/會回來習慣棲地；至於人類到底理解多少熊的心靈世界、或能認識他者生命到何種程度，都不會影響我們經驗世界中，「想要善待熊」的道德責任。

《環團與總統有約》紀錄歷任總統間關注環保議題的演變，「想要善待熊」的民間呼求出現在好多年份；這是國人日益看重動物權，不捨黑熊受苦、不願動物受到不正義的對待。在2005年「全國NGOs環境會議」推出「我們想要這樣的地球」的兒童宣言，是由陳宣竹小朋友念出：

我們想要一個更美好的世界，一個沒有污染、朋友家人不會得癌症、不再傷害植物和動物的世界。我們需要保護環境...我們需要簡單生活...我們需要豐富的自然生態，尊重生命...
乃至我們需要尊重不同的族群文化，保留多元族群文化，讓我們能夠認識並學習先人的生活智慧。

《環團與總統有約》電子書，環境資訊中心 (2024.1.25) 報導於
<https://e-info.org.tw/node/238409>，線上全文請見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JYwtouW3IZE3eZcQockG9fuBjwcSvmkP/view>

到了2012年的會議，發起團體一口氣增加了關懷生命協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水患治理監督聯盟、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彰化縣醫療界聯盟等團體。民間最顯著的關懷就是提出各項具體的環境動保時事呼籲來納入大會建議。

可以想像原初樸素的环境保護理論，是從普遍意義的角度來說：動物是生態系的重要部分；加入運動史上逐步凝聚出需看重動物主體所需的道德對待，逐步成為兩條互相纏繞糾結的運動論述軸線，互相發揚光大。這一年大會新增的「生命關懷小組」，在籌備目的中，直陳益發惡劣的台灣整體環境下，動物主體不只是環境生態體系的部分概念而已，台灣社會必須「試圖解決廣泛遭受磨難的受害者所遇到的問題。並透過會議來勾勒公義生態社會之遠景，彙整整體環境受害清單，才能找出問題點與解決的方式。」

這裡所論述的「公義生態社會」，就像2013年分組代表荒野保護協會所列舉的：「各式各樣 NGO 團體，包含關心能源、動物生存權、環境污染、鳥類、蝴蝶、步道、森林、溼地等，平時大家各自為自己的組織發展而努力。十年來，我們選擇地球日前後，辦理全國NGOs 會議，聚焦環境議題，透過對話研討，凝聚共識和力量。甚至把共識帶進總統府，希望把納入政府的施政策略中。」而除了每年的4月22日地球日值得廣泛地關懷環保議題之外，環團也開始逐年發動10月4日世界動物日的悼殤紀念，建議政府可以逐步擬出動物福利白皮書。

動物基本權的運動推展了2014-2018年間的「收容動物零安樂死政策」外，2015年也提到建議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委員應專業化，當地方政府恣意進行危及保育類動物之開發計畫案，籲請中央政府注意。這多條不同線的脈絡遂醞釀出2015年，首次環境NGO大會聚集在立法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許多動物保護團體倡議「動物權入憲」：畢竟一個國家的文明反應於國民如何對待各種生命。現有環境基本法、環境教育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動物保護法等皆有設計相關動物權的零星規範，但缺乏一個對待生命的完整上位法源架構。「動物值得有基本權」，是嘗試將台灣人民對動物與環境一體友善的態度入憲，彰顯台灣土地上長出尊重生命的信念價值。

2020-2024黑熊因山豬吊傷亡空間分布與社會關係。資料來自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感謝公民提議人Jerry之「修法嚴禁販售山豬吊 (金屬繩索續壓式彈簧陷阱) 停止戕害動物」：
<https://join.gov.tw/idea/detail/b8250105-f743-4edd-9ab2-fc9e2137acd2>

普世基本動物權的假設立場是：動物不被侵犯的權利是普遍經驗可被接受的，他/她/牠們有自我意識，主觀地感受山林世界並有認知經驗。然而人類社會的保育運作卻是政治生態學(ecological politics)圖式的，就是即便是守護黑熊、賦予生態系道德上的地位，效益主義的爭辯框架還是會持續混淆各種保育實務上的安排，譬如說「善待熊」需不需要考慮一些妥協的選擇？為了獲得更多政府經費、地方社會協力能量等等，是否可以選擇犧牲幾隻黑熊、換取整個保護區核心族群的生存？！

對於草根保育的「善待熊」論述來說，民間對於保護臺灣黑熊已有充分準備，期盼政府展現保護臺灣黑熊等瀕危動物

的決心。環團舉證過去政府相關單位20年來挹注於台灣黑熊保育相關經費年約二百萬，遠低於鄰國日本黑熊的經營管理，也讓本地的野保從業人員力不從心。數量稀少的台灣黑熊只知約剩200-600隻，一直都缺乏各山區確切的族群數量，且因缺乏長期族群變動趨勢之掌握，這類以通報公部門為主的零星出沒紀錄實不足以適時提供經營管理之決策基礎。

照見歷史的教訓是曾經在1990年代，台灣打擊野生動物非法貿易曾是全球楷模；但「過去十年來卻因為執法不足，現在不但是非法野生動物貿易的消費國，也同時是出口國和轉運國。在本土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方面，也因為長期沒有具體的復育政策，而無法改善現況。」效益主義的福利比較與運動文化框架，有時似乎是更加模糊了解決爭議焦點。應當是要釐清黑熊與生態系的道德地位因素，而非讓現實操作層面的取巧凌駕了野生動物生存的不容侵犯性。目前我國林業署對山豬吊的作法，看來是打算用野保法19條第一項第八款公告禁用山豬吊；但是，為兼顧農民農作及原民權益，會例外可以使用政府一直在推廣的「精準改良式獵具」。因此，從這幾年政府研究案件、到許多保育團體也都一直賣力行銷改良獵具，並一致聲稱不會誤捕黑熊及其他非目標動物。然而，這可以是三年多來悲慘黑熊經驗的救贖與解方嗎？

台灣人與動物共享綠色行星？且看全國NGOs環境會議一次次所累加對當代台灣黑熊處境的呼籲：
人類世(Anthropocene)裡，是連野生動物到經濟動物也需要基本生存權。只有人權才不容侵犯？應當不只吧！
一步步沉重地走出第21屆NGOs環境會議的老屋會場，看見門口展示整片用濁水溪細密黑土培育出的「綠寶石生菜」，自然耕作出來耀眼的綠色葉片滋養萬物，就像環境NGOs大會上20年過去不落痕跡，站在動物生存的道德立場上，人類不值得繼續合理化剝削的升級、轉化和延用了吧。

本文採用 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3.0 台灣版條款 授權。歡迎轉載與引用。

轉載、引用本文請標示網址與作者，如：

胡正恆 人與動物共享綠色行星如何成為可能？：從全國NGOs環境會議
(2004-2024)認識到當前台灣黑熊也需要基本生存權 (引自芭樂人類學
<https://guavanthropology.tw/index.php/node/7033>)